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

拟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1年 4月 29日 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 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,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:

根据公司(含子公司)发展计划和资金需求,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 构申请折合总额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,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可循 环使用。综合授信额度对应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:短期流动资金贷款、中长 期借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保函、信用证等。

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,公司将通过询价的方式甄选 有竞争优势的金融机构进行实际合作,以有效控制资金成本,具体融资金额将依 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及相关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确定。

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实际使用的金额、利率及其他事项将以公司及子公司 与各授信机构签订的具体合同所约定的条款为准。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 经营情况的需要,在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贷款等相关事宜,同意授权公 司法定代表人(或其授权代表)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。

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,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 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期间有效。

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